

隆化县人民政府

隆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7月17日至21日，贵局对我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下达了《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和《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函》（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27号）。对此，我县高度重视，政府县长杨琳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矿山检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问题整改举措。各相关单位认真对照贵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迅速行动推进问题整改，截至目前，政府部门层面的12项问题已整改完成9个，剩余3个将按计划推进整改完成；非煤矿山企业层面的1个重大隐患问题已整改到位。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中的12个问题（政府及部门层面）整改情况

（一）已整改到位的9个问题

1. 关于“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

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的关闭退出机制”问题。

我县已对照省安委办等9部门印发的《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和市安委办印发的《承德市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制定出台了《隆化县非煤矿山关闭退出机制（试行）》，明确了淘汰退出4种情形、依法关闭11种情形和信息共享机制3种情形。

2. 关于“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采取停限电措施；未对隆化鑫奥博矿业有限公司等14家用电量异常的矿山进行用电量核查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问题。经核实，国网承德供电公司于2023年6月向承德市应急管理局递交了承德市地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电量检测统计表和相关情况说明。隆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转发至县电力部门，由电力部门组织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限停电措施。

3. 关于“《隆化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中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职责；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权限上收后，未及时对该清单进行修订”问题。我县已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有关部门非煤矿山综合治理责任清单》（冀政办字〔2023〕7号）、省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19号）、市安委办等9部门印发的《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承市安办字〔2023〕10号）等文件

要求，对《隆化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做了补充完善，明确了住建部门非煤矿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职责，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4. 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非煤矿山分管负责人未按照《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冀办字〔2018〕56号）要求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问题。我县已责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落实《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专题会议学习《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非煤矿山分管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规定。

5. 关于“县应急管理局未对2022年立案查处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进行批复”问题。我县已责成应急管理局对2022年立案查处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调查报告出具了批复。

6.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开展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工作不规范。未明确安全风险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要求内容”问题。我县责成应急管理局对矿山安全风险研判工作进行规范，该局于7月25日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隆化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了会商研判机制，完善了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明确了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执行中将及时向有关乡镇和企业反馈研判会商纪要内容和要求，督促提示乡镇和企业开展做好有关工作。

7. 关于“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故障修复不及时，

已接入系统的部分尾矿库浸润线、干滩长度等参数不能显示”问题。我县对尾矿库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各尾矿库监测点位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核实，对涉及浸润线、干滩长度等参数离线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做好系统维护，现离线点位已全面恢复参数符合设定要求。

8. 关于“2022年编制的《隆化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编制依据和个别内容与2021年新实施的《尾矿库安全规程》不符”问题。我县已组织相关部门按照2021年新实施的《尾矿库安全规程》重新编制了《隆化县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填写不完善。没有填写处理方式等内容”问题。我县责成应急管理局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增加了处理方式、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复查日期、复查情况等内容。

（二）正在整改中的3个问题

10. 关于“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进展缓慢。隆化县鑫海矿业有限公司冷水头尾矿库等9座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至今未完成闭库销号工作”问题。针对9座尾矿库的不同情况，我县已责成应急管理部门制定了一库一册方案。根据实际情况，隆化县顺昌矿业有限公司小碾子沟尾矿库、隆化县大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桦树沟尾矿库、隆化县汇德通达矿业有限公司汤头沟尾矿库、隆化县美林矿业有限公司老婆子沟尾矿库等4座尾矿库有意通过实施整改工程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复产复工；隆化县广兴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二选厂兰家沟尾矿库计划整合并入隆化县鸿源矿业尾矿库，目前正在进行论证；隆化县恒通矿业有限公司箭厂沟尾矿库、隆化县鑫海矿业有限公司冷水头尾矿库等 2 座尾矿库待我县争取到专项资金后，推动企业启动闭库程序；承德天意矿业有限公司石家沟尾矿库、承德长城集团隆化隆旺矿业有限公司于家店尾矿库等 2 座尾矿库因涉法涉诉而被法院冻结，闭库程序暂时无法启动，正在研究制定闭库措施。

11.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6 月份编制的《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中矿业权现状描述与实际不符。方案中叙述全县共有探矿权 34 个，矿山 102 家，实际全县共有探矿权 24 个，矿山 73 家。方案中 2023 年拟划定整合区 2 个，拟参与整合矿山 4 个，通过整合重组关闭矿山 2 个，与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中要求大幅度减少非煤矿山数量不符”问题。已部分整改完成，具体情况是：

(1) 《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中矿业权现状描述与实际不符”问题。该问题已整改完成。经核实，《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河北晨星地质勘查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公司对我县 2023 年现状矿权具体数据不掌握，编制的《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初稿）》中使用了过时的数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贵局督导检查提供《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初稿）》时，还未来得及对方案进行审核，导致方案中对矿业权现状描述与实际不符。我县立行立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报省地质调查院前，

已按 2023 年现状实际数据对方案进行了修订，目前方案中“全县共有探矿权 24 个，矿山 73 家”的描述与实际相符。

(2) 《隆化县县域矿山整合工作实施方案》2023 年拟划定整合区 2 个，拟参与整合矿山 4 个，通过整合重组关闭矿山 2 个，与河北省安委会办公室《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中要求大幅度减少非煤矿山数量不符问题。经核实，《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承市安办字〔2023〕10 号）中提到“按照一矿一策、一地一策的要求，采取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关闭退出的治理方式，严格标准，分类施策，推动全市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数量较 2022 年初大幅减少，大中型矿山数量显著增加，到 2023 年 10 月底完成工作任务”。目前，我县部分小型矿山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对矿产资源枯竭的、属于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淘汰类的、违反自然资源有关规定的矿山，我县将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

12. 关于“应急管理局未对利用矿山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巡查抽查做出明确规定。承德天意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视频监控点不能对排洪系统进出口进行监控，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发现并督促其改正”问题。7 月 31 日，县应急局召开风险研判会议，明确了网上巡查制度，停产停建矿山每周网上巡查一次，每月现场巡查一次。由于承德天意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无经营主体，现其尾矿库所有视频监控设备及传输载体全部由县财政资金支付，我县计划利用专项资金对该尾矿库排洪系统出口安装监控摄像头和架设传输光纤，目前正等待上级专款批复，计划于年底前完成整改。

二、《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函》中1个问题（矿山企业层面）整改情况

关于“隆化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营后沟尾矿库排水涵洞出口下部用挡板阻挡抬高水位0.5m左右，消力池左侧出水口管路阀门被淤泥堵塞，不能使用”问题。接到贵局移交的问题后，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整改举措，县安委会挂牌督办，向县应急管理局下达了《关于对隆化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隆安委〔2023〕7号）。县应急管理局迅速成立了调查组，对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督促其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监督企业将排水涵洞出口下部敷设的两块4mm钢制全部拆除，排水涵洞畅通能够满足尾矿库排洪要求，对消力池左侧出水口管路阀门也已拆除更新能够正常使用。同时，我县对兴隆矿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梁志刚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对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1.5万元，该公司对安全科主要负责人张玉然、磨选车间主任刘保华分别给予警告行政处分。

三、下一步巩固提升举措

我县将以此次监督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好贵局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提高思想重视程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思想上树立“抓好安全生产是最大政绩”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到位，特别是紧盯汛期重点时段，克服麻痹思想、松懈心态，认真分析

研判矿山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抓实抓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河北局各项工作部署，确保全县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二）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贵局反馈的问题及时跟进督办完成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问题，紧盯不放，加大工作力度，跟踪问效、销号管理、务求实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同时，举一反三，深度剖析，有针对性的开展非煤矿山领域风险自查活动，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认真落实贵局《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对照贵局提出的三方面意见建议，逐一研究落实举措，制定管长远、管长效的工作机制，确保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问题发生，努力在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推进专项整治、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

特此报告。

